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3220240617008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期间因遭受**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期间发生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期间发生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下述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车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
- (二)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车辆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腐蚀性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并因此物品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的伤害；
- (三) 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学习驾驶机动车或助动交通工具、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
- (五)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六)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七) 投保人、被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八) 被保险人驾驶、乘坐的车辆因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九)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一)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

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一)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指个人自有的、合法借用的或合法租用的，非从事公务、运输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为目的，以动力装置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坐的七座以下（含七座）四轮车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动自行车。**

2、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3、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车厢起至走出非营运四轮机动车辆车厢的期间。

4、道路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5、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驾驶的机动交通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交通工具，实习期内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6、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临时

号牌：

(3) 机动车未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7、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